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
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23 号

建设单位：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学琴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01809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罗星街道灵秀支路56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执行标准.....	15
6.3 固废参照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附件目录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 附件 2、企业名字变更登记情况表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固废消耗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22）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原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银秀路 53 号，原名为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变更登记），租赁嘉善恒达机械密封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 1600m²，主要从事轴承及轴套、五金冲压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无油轴承 36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嘉善县环保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125 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由于 2015 年底厂房租赁到期，且租赁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该项目停产。因此，该项目 2015 年虽已达产但并未验收。

现企业租赁嘉善吉能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位于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厂房 2800m²，购置全自动整形机、自动卷整机、自动双面倒角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新型自动化设备，搬迁原有设备至新厂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报告表备[2016]024 号。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8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报告表备【2016】02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有限公司，往东为灵秀路；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嘉善梦豪铸造有限公司和嘉善诚意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航天管桩有限公司，往西为嘉善塘（杭嘉湖 159 河段）；北侧为嘉善全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往北为嘉善塘（杭嘉湖 159 河段）。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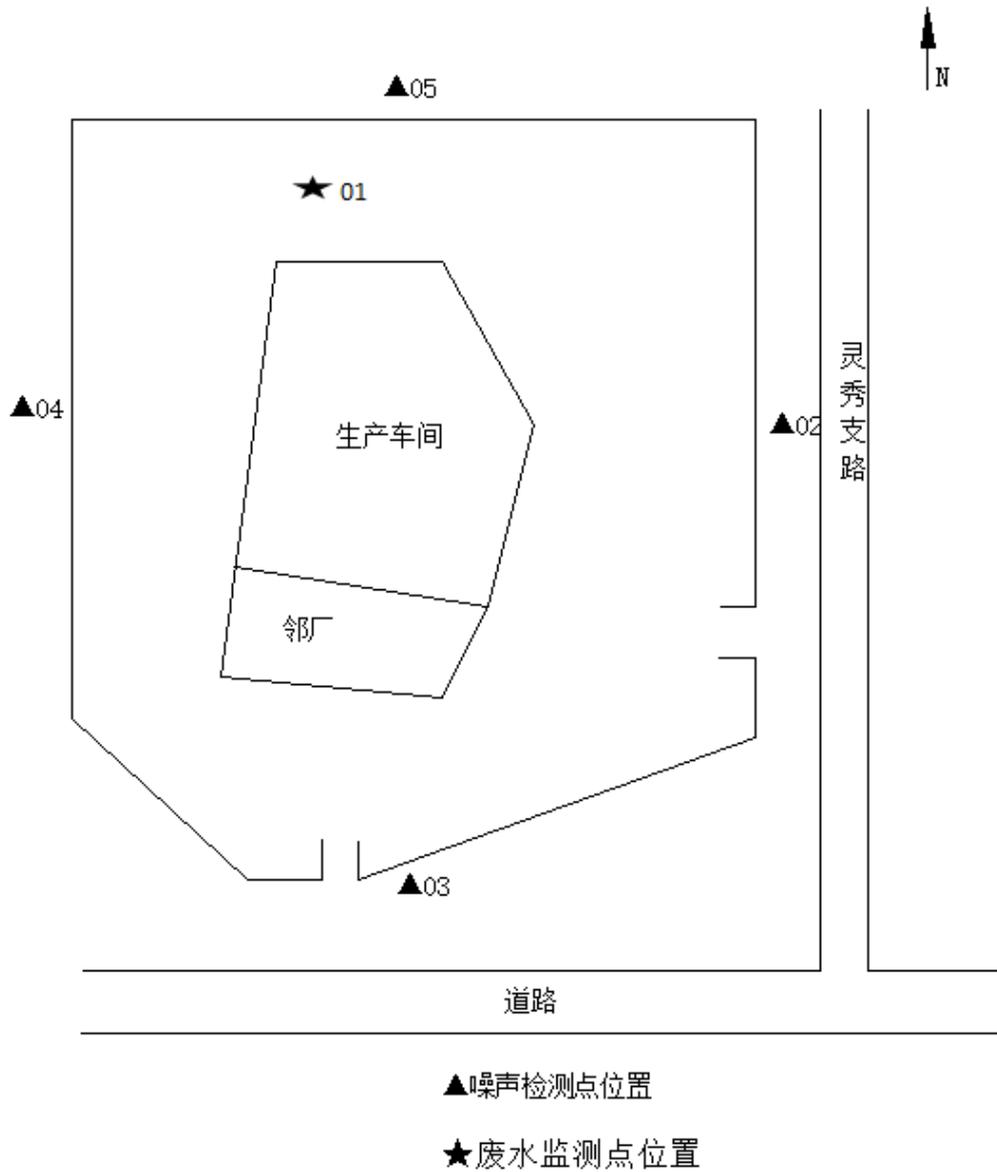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无油轴承、自润滑产品	无油轴承、自润滑产品	一致
产能规模	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	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部门统一供应。	一致
总投资概算	628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仪表车床	12	12
2	冲床	8	8
3	校平机	2	2
4	油压机	4	4
5	剪板机	2	2
6	抛光机	1	1
7	卷圆机	2	2

8	其他（模具）	100	100
9	全自动整形机	3	3
10	自动卷整机	12	12
11	自动双面倒角机	12	12
12	西格玛数控车床	2	2
13	KD 加工中心	3	3
14	KD 斜轨数控	2	2
15	数控自动打孔机	3	3
16	精轧较平线	1	1
17	台中精机	2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7 月~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无油板材	5 万 m ² /a	2.23 m ² /a	4.46 m ² /a
2	青铜带	100 t/a	45.1 t	90.2 t
3	青铜套	100 t/a	45.04 t	90.08 t
4	石墨	0.5 t/a	0.21 t	0.42 t
5	乳化液	0.3 t/a	0.13 t	0.26 t
6	液压油	1.5 t/a	0.64 t	1.28 t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 2019 年 7 月-12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19 年 7 月	39.5
2019 年 8 月	38.6
2019 年 9 月	37.4
2019 年 10 月	30.9
2019 年 11 月	33.3
2019 年 12 月	31.2
合计 (2019 年 7 月-12 月)	210.9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19 年 7 月-12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210.9 t, 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21.8 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嘉兴市污水处理过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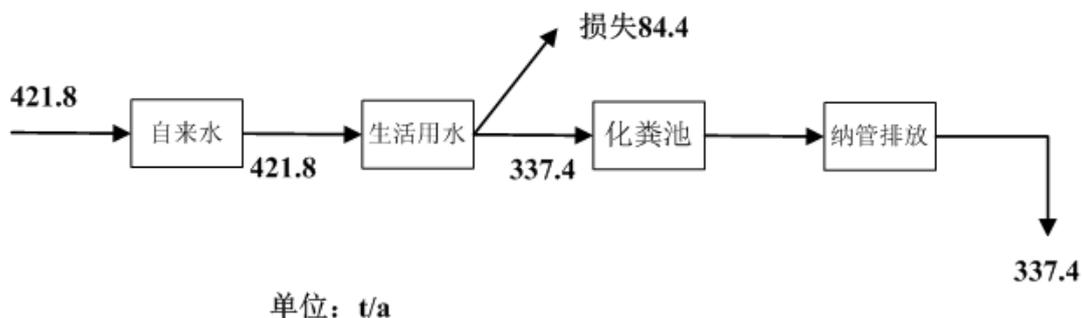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无油轴承和自润滑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3、3-4。

1、无油轴承生产工艺流程



图 3-3 无油轴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精轧校平线对外购板材或青铜带进行压轧，使板材表面更为平整。再用剪板机或冲床对板材进行下料，得到所需形状与尺寸的板材。然后使用自动卷整机或者半自动卷圆机及全自动整形机将下料后的板材卷制、整形（进行挤压、拉伸，以达到标准的尺寸精度）成为圆柱状的轴承半成品。最后，使用全自动双面倒角机对轴承半成品作倒角加工（即精加工）。成品经检验、包装后入库。

卷整机、整形机、双面倒角机均以液压油作压缩介质（工作介质），液压油长期使用后需更换。自动卷整机、全自动整形机需使用乳化液作冷却、润滑介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损耗，长期使用后需更换

2、自润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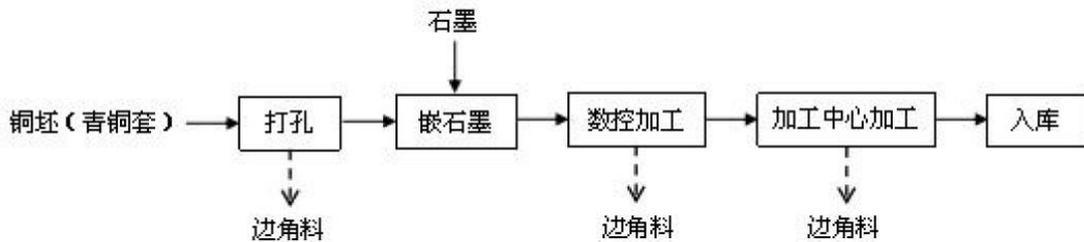


图 3-4 自润滑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铜坯（青铜套）经自动打孔机打孔后，人工将石墨颗粒嵌入孔内。然后进行数控机加工，车外圆和内孔，使达到标准的尺寸精度。普通加工一般使用西格玛数控车床，精细加工则需使用 KD 斜轨数控或台中精机。最后使用 KD 加工中心加工异形曲面，如铣油槽、缺口、边沿等。

数控加工设备、KD 加工中心均以液压油作压缩介质（工作介质），液压油长期使用后需更换。数控加工设备、KD 加工中心需使用乳化液作冷却、润滑介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损耗，长期使用后需更换。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实际企业食堂已不烹饪，就餐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兴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等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①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②本项目食堂不烹饪，就餐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冲床）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边角料、金属屑）、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和废乳化液、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19年7月-12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2.98 t	5.96 t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介质更换	0.65 t	1.3 t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废乳化液	介质更换	0.04 t	0.08 t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1 t	4.2 t	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2
噪声治理	3
固废处置	/
合计	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等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大气污染物	油烟废气	油烟	经烟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风管排放，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70%	本项目食堂已取消，餐食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不产生油烟废气。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废料	经厂区内收集后外卖与废品回收公司	本项目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卖与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与废乳化液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介质更换	废液压油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介质更换	废乳化液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罗星街道环卫部门统一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冲床）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报告表备【2016】024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计提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报告表备【2016】024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CODcr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丁腾霄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09
章许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0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
王艺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4 月 2 日	8.39	8.39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9	32.1	0.31%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83	483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4	94	5.6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46	3.48	0.29%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动植物油类 (mg/L)			0.62	0.62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4 月 3 日	8.56	8.5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6	32.7	0.15%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41	441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6	80	3.6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56	3.58	0.2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64	0.64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4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4 月 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04.02		2020.04.0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无油轴承	0.62 万套	93%	0.60 万套	90%	200 万套	0.67 万套
2	自润滑产品	0.09 万套	90%	0.09 万套	90%	30 万套	0.1 万套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2	9:02	微黄、微浑	8.37	34.3	487	130	3.56	0.67
		11:07	微黄、微浑	8.41	33.7	484	92	3.64	0.80
		13:01	微黄、微浑	8.29	31.0	490	102	3.54	0.85
		16:11	微黄、微浑	8.39	31.9	483	84	3.46	0.62
			微黄、微浑	8.39	32.1	483	94	3.48	0.62
平均值/范围				8.29-8.41	32.6	485	100	3.54	0.71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3	9:10	微黄、微浑	8.09	31.4	450	72	3.50	0.86
		11:22	微黄、微浑	8.71	34.5	455	78	3.42	0.84
		12:47	微黄、微浑	8.53	33.6	446	78	3.40	0.75
		16:40	微黄、微浑	8.56	32.6	441	86	3.56	0.64
			微黄、微浑	8.56	32.7	441	80	3.58	0.64
平均值/范围				8.09-8.71	33.0	446	79	3.49	0.75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22)。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4.2	生产性噪声	9:10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9:22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9:31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9:42	64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0.4.3	生产性噪声	9:25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9:36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9:43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9:55	64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322)。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嘉兴市污水处理过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421.8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337.4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66mg/L、氨氮 65.6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57	0.02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7	0.002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57 吨/年、氨氮 0.022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报告表备【2016】024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337.4 t/a、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3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337.4 t/a、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报告表备【2016】024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无油轴承，30 万套自润滑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备【2016】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7						+0.017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备【2016】024号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登记卡》1份；
- 2、监测报告（如有污染物排放）1份。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6年9月9日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61712021A
 代码: 91330421661712021A
 企业名称: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一楼, 二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学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11.5385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7-04-28
 经营截止日期: 2027-04-27
 核准日期: 2019-07-3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轴承及轴套, 五金冲压件, 普通机械及配件; 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轴承及轴套, 五金冲压件, 普通机械及配件。***行业代码: 355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轴承及轴套, 五金冲压件, 普通机械及配件; 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行业代码: 3551	2007-08-03
1	注册号升级	3304212502940	330421000003356	2007-08-03
2	住所变更	住所: 嘉善县魏塘镇银秀路 53 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话: 13505738646;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罗星街道	住所: 嘉善县罗星街道银秀路 53 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话: 13505738646;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罗星街道	2013-09-02
2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 轴承及轴套, 五金冲压件, 普通机械及配件; 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 轴承及轴套, 五金冲压件, 普通机械及配件; 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2013-09-02
3	住所变更	住所: 嘉善县罗星街道银秀	住所: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	2016-04-01



		路53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话: 13505738646;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罗星街道	秀支路56号一楼, 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4100; 电话: 84226923;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罗星街道	
3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421000003356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61712021A	2016-04-01
4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	111.5385	2019-07-29
4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学琴; 出资额: 50万; 百分比: 50%; 姓名: 何学峰; 出资额: 25万; 百分比: 25%; 姓名: 陆炎武; 出资额: 25万; 百分比: 25%;	姓名: 王学琴; 出资额: 50万; 百分比: 44.8276%; 姓名: 何学峰; 出资额: 25万; 百分比: 22.4138%; 姓名: 陆炎武; 出资额: 25万; 百分比: 22.4138%; 姓名: 潘善明; 出资额: 11.5385万; 百分比: 10.3449%;	2019-07-29
5	名称变更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31
5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07-31
5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学琴; 出资额: 50万; 百分比: 44.8276%; 姓名: 何雪峰; 出资额: 25万; 百分比: 22.4138%; 姓名: 陆炎武; 出资额: 25万; 百分比: 22.4138%; 姓名: 潘善明; 出资额: 11.5385万; 百分比: 10.3449%;	姓名: 王学琴; 出资额: 50万; 百分比: 44.8276%; 姓名: 何雪峰; 出资额: 25万; 百分比: 22.4138%; 姓名: 陆炎武; 出资额: 25万; 百分比: 22.4138%; 姓名: 潘善明; 出资额: 11.5385万; 百分比: 10.3449%;	2019-07-31
5	管辖单位变更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星所	2019-07-31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19-08-20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仪表车床	12
2	冲床	8
3	校平机	2
4	油压机	4
5	剪板机	2
6	抛光机	1
7	卷圆机	2
8	其他(模具)	100
9	全自动整形机	3
10	自动卷整机	12
11	自动双面倒角机	12
12	西格玛数控车床	2
13	KD 加工中心	3
14	KD 斜轨数控	2
15	数控自动打孔机	3
16	精轧较平线	1
17	台中精机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 年 7 月-12 月实际消耗量
1	无油板材	2.23 m ² /a
2	青铜带	45.1 t
3	青铜套	45.04 t
4	石墨	0.21 t
5	乳化液	0.13 t
6	液压油	0.64 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2019 年 7 月-12 月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2.98 t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介质更换	0.65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乳化液	介质更换	0.04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1 t	由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用水统计表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共六个月的全厂用水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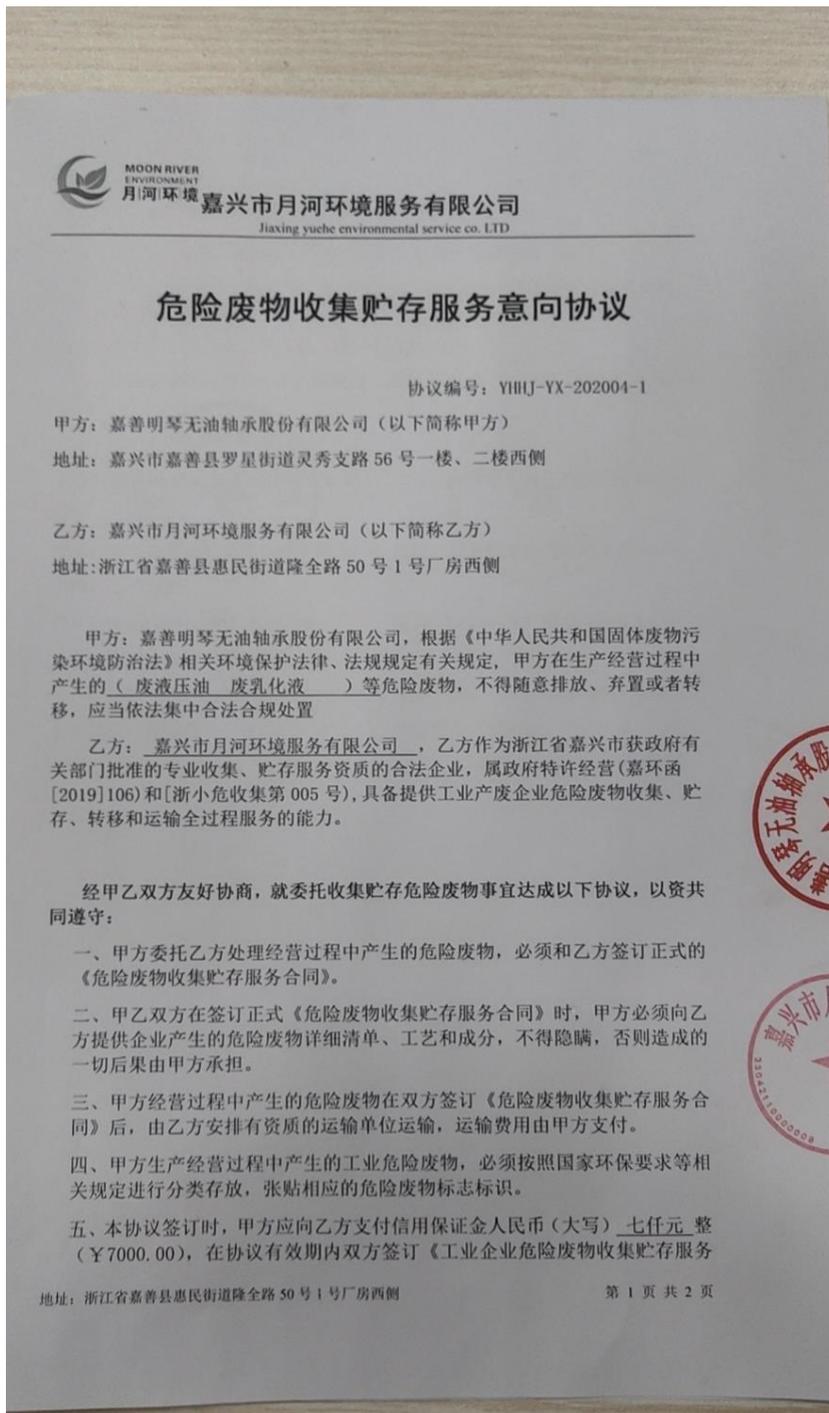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19 年 7 月	39.5
2019 年 8 月	38.6
2019 年 9 月	37.4
2019 年 10 月	30.9
2019 年 11 月	33.3
2019 年 12 月	
合计 (2019 年 7 月-12 月)	210.9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4 月 2 日 无油轴承：0.62 万套 自润滑产品：0.09 万套 2020 年 4 月 3 日 无油轴承：0.60 万套 自润滑产品：0.09 万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协议》时，该信用保证金可转为环保服务费和处置费用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只是意向协议书，并不是双方委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八、本协议履行有效期一年，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终。

甲方：嘉善县无油桶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支路 56 号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一楼、二楼西侧

税号：9133 0421 6617 1202 1A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1933 0201 0400 1563 3

账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业务代表：倪靖燕

业务代表：姜凯欣

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协议编号: JXGF-SC2019-0027

小微收集平台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联系人：周佳伟 联系电话：0573-85632907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105326703@qq.com
邮编：314201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将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小微收集平台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和甲方签订正式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且必须向甲方提供



处理废物的详细清单和成份。

二、 乙方小微收集平台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三、 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按经嘉兴市物价局核准的危废处置价格施行。计量方法、验收标准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另行签订协议书确定。

四、 乙方小微收集平台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储存，以方便分类运输。

五、 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信用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时，该信用保证金可转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六、 乙方小微收集平台收集的在我司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除综合利用外）按危废处置不出市要求必须委托甲方处理。如乙方小微收集平台正式运营后，将我司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除综合利用外）签约至其他处置公司，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一旦发现，可直接扣除乙方所交伍仟元信用保证金。

七、 本协议内容如果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小微收集平台管理办法有违背的以生态环境局管理办法为准。

八、 本协议只是意向书，并不是双方委托处置工业危险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废物的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十、 本协议履行期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及 2020 年

11 月 4 日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代表：

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
有限

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

代表：

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附件 1: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收集平台基本情况调查表

编号: JXGF-SC2019-0027

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私企	所属环保局	经开		
所属行业	环保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单位详细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邮政编码	314100	
法人代表	葛兆伟	联系电话	0573 84722258	移动电话	13405225909
		宅电	-	传真	-
环保联系人 1	杜念坤	联系电话	0573 84722258	移动电话	13666798113
		宅电	-	传真	-
环保联系人 2	徐倩	联系电话	0573 84722258	移动电话	15726929560
		宅电	-	传真	-
简述产废企业基本情况: 小微收集平台嘉善县收集单位					
业务员:	周佳伟	企业经办人:	徐倩		
联系电话:	15824366841	联系电话:	15726929560		
日期:	2019. 8. 30	日期:	2019. 8. 30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邮编: 314201
电话: 0573-85632907 传真: 0573-85632900



报告编号: HJ-20032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化粪池处理排放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2	9:02	微黄、微浑	8.37	34.3	487	130	3.56	0.67
		11:07	微黄、微浑	8.41	33.7	484	92	3.64	0.80
		13:01	微黄、微浑	8.29	31.0	490	102	3.54	0.85
		16:11	微黄、微浑	8.39	31.9	483	84	3.46	0.62
			微黄、微浑	8.39	32.1	483	94	3.48	0.62
	2020.4.3	9:10	微黄、微浑	8.09	31.4	450	72	3.50	0.86
		11:22	微黄、微浑	8.71	34.5	455	78	3.42	0.84
		12:47	微黄、微浑	8.53	33.6	446	78	3.40	0.75
		16:40	微黄、微浑	8.56	32.6	441	86	3.56	0.64
			微黄、微浑	8.56	32.7	441	80	3.58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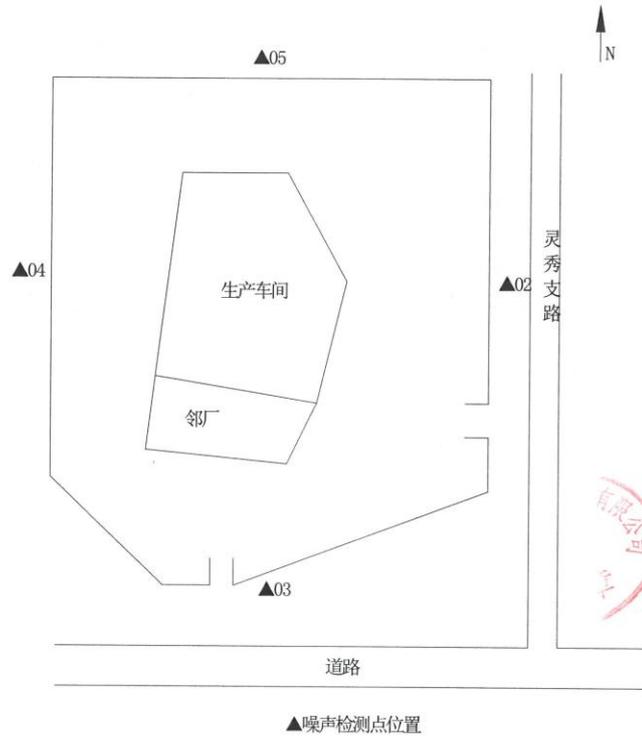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2	2020.4.2	生产性噪声	9:10	64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9:22	64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9:31	64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9:42	64	/	/	/	/
厂界东▲02	2020.4.3	生产性噪声	9:25	64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9:36	64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9:43	64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9:55	64	/	/	/	/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安华
编制日期: 2022.04.10

审核人: 李华
审核日期: 2022.04.10

批准人: 王强
批准日期: 2022.04.10

